附件3

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报到。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报到（面试当天下午14:00前未能报到的，视为放弃面试资格）。考生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

二、抽签。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。

三、候考。考生抽签完毕后需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未经工作人员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

四、面试。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

五、领取成绩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《面试成绩通知书》。考生签收面试成绩通知书和领回个人随身物品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再回候考室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六、疫情防控要求。考生应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，从即日起至面试前，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不出国(境)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。面试当天，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身份确认、面试答题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七、其他事项。考生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配合工作人员核实身份、抽签、引导。对违反面试规定，扰乱考场秩序的考生，经教育无效者，取消考试成绩。